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12〕44号

---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 潍坊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学生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在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构建文明、和谐、平安的育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突发事件，确保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调动各方面力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助，控制事态，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并迅速稳定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努力建设平安校园和和谐校园。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性意外事件。学生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 （二）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
- （三）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 （四）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 (五)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 (六)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 (七) 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事件;
- (八) 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 (九) 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事件;

(十) 由在校学生引起的发生在校内外的直接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事件。

其中，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事件是指在运动会、集会、文艺演出等大型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活动场所建筑物坍塌、活动场所发生地震或火灾、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和其他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学生生命危害和财产损失的重大事件。

### 三、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

(二) 预防为主原则。立足防范，从日常教育、管理着手，提高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 分级负责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预防突发事件的任务进行逐级分解，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学生安全负主要责任，辅导员对所分管学生安全直接负责。

（四）责任追究原则。对引发事故当事人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追究相应责任。对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及擅离职守、反应迟钝、敷衍推脱、欺瞒拖延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四、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负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1. 现场处理组

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组成。负责解释和宣传有关政策，减缓或化解矛盾和焦点问题；稳定现场人员情绪；尽快疏散聚集人群；调查事发原因。

##### 2. 后勤保障组

由总务处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水、电供应以及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 3. 治安保卫组

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做好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事件升级。

##### 4. 信息发布组

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以及相关二

级学院组成。信息发布由宣传部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信息。

#### 5. 医疗救护组

以校医院为主，协同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及时救护现场受伤人员，对伤情严重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 6. 善后工作组

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及相关二级学院组成。负责掌握有关人员的思想动态，掌握事件情况，积极做好跟踪疏导工作，及时落实相关政策。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和辅导员办公室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开展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提高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负责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做好相关工作。

### 五、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一）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1. 发生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二级学院报告，并根据情况立即施救；情况严重者，知情人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或110报警电话。

2.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二级学院接到报告后，须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并将

情况及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 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真相不明事件的侦破工作。

5. 对自杀、自残、自虐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单位意见，由相关二级学院配合其家长或亲属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休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6. 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宿舍的同学，相关二级学院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

7.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二）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

1. 发生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知情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报告。

2.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须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并将情况及时向学

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滋事者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规校纪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以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三）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 发现学生突然去向不明，知情人员要立即向相关二级学院报告。

2. 相关二级学院接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查找，努力查明去向；并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和保卫处报告。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生工作部应及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由保卫处向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4. 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四）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1. 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知情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及相关二级学院报告。

2.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及相关二级学院接到报告后，须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立即设法控制局面，疏散参与围观学生，对受伤害学生进行救助，防止事态恶化，并根据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

3. 保卫处及时将情况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 事发现场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 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6.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五）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1. 发生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当事学生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

2. 保卫处接到报案后，立即到达事发现场进行勘察、处理，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 保卫处、相关二级学院及当事学生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发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4. 学生工作部和相关二级学院积极做好相关学生的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六）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1. 发生学生交通意外、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知情人员要立即报警，同时将情况向学校报告。

2.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积极配合医院、交警、公安等部门，做好对受伤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等工作。

3. 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故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七）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事件

1. 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开展灭火，同时迅速向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保卫处报告，并拨打 119 报警电话。

2.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立即打开消防通道，切断电源，疏散人员，积极施救，并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3. 保卫处及时将情况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八）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1. 学生突发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知情人员要立即向校医院和相关二级学院报告。

2. 校医院和相关二级学院迅速组织人员对患者进行救治，同时立即将情况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 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相关二级学院应立即将学生送至医院，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 （九）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事件

1. 发生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事件，活动组织方、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等单位要迅速做好秩序维护、人员疏散、抢救伤病员等工作，并根据情况立即拨打相应求救电话。

2. 保卫处根据情况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等措施，并立即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和活动组织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做好救助工作。发生学生伤亡的，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等工作。

4. 活动组织方和相关二级学院及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事件调查情况，并做好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

（十）由在校学生引起的发生在校内外的直接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事件参照以上预案处理。

## 六、预案管理

（一）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本预案由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潍坊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潍坊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邢同学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健 王林同 王松森 王忠山 王效忠 卢运山  
付 兵 仲明礼 刘 金 刘洪琪 李学军 李绪年  
李瑞民 杨文亭 张聿高 陈子夫 陈子文 范成祥  
孟祥亭 胡胜军 姚秀琦 徐树芝 郭建伟 郭顺敏  
管延俊 澹凡忠 籍法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李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预案 通知

---

潍坊学院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发

---

校对: 张增森

